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管函〔2014〕99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各地深化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的通报

部机关有关司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以来,各地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推进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各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将改革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级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情况。有改革任务的 31 个省份中,已有河北、山西、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青海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青岛市 1 个计划单列市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其中省政府发文的有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的有青岛市;水利厅、财政厅联合发文

的有：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重庆、四川、贵州等 10 个省份；水利厅发文的有：河北、山西、湖南、海南、青海等 5 个省份。

有改革任务但尚未出台实施方案的地方有：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广东、广西、云南、西藏、陕西、宁夏、新疆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连、宁波 2 个计划单列市。

二、改革示范县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情况。55 个全国改革示范县中，除北京房山区外，其他 54 个县（市、区）均已出台了改革实施方案。其中：县委县政府联合发文的有河北省卢龙县；县政府发文的有天津宝坻、河北元氏、山西祁县、江苏高淳、安徽定远、湖南澧县、贵州息烽、山东莒县、山东宁津、山东沂源、河南鲁山、河南睢阳、青海大通、宁夏平罗等 14 个县级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有：内蒙古阿荣旗、内蒙古扎鲁特旗、黑龙江安达、黑龙江依安、江苏洪泽、浙江平湖、安徽广德、福建龙海、福建荔城、湖南双峰、广东蕉岭、广西八步、广西合浦、四川南江、四川阆中、贵州雷山、云南曲靖市麒麟区、西藏贡嘎、西藏林周、陕西岐山、陕西富平、江西新干、湖北夷陵、宁夏隆德、大连旅顺口、青岛即墨、兵团 125 团等 27 个县级单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的有：山西泽州、辽宁北票、辽宁绥中、吉林敦化、广东南海、海南三亚、重庆璧山、重庆开县、云南腾冲、甘肃山丹、湖北老河口、宁波镇海等 12 个县级单位。

三、改革领导协调机制建立情况。《指导意见》印发后，各地均

第一时间成立了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积极推进改革工作。福建、河北等省水利厅、财政厅联合成立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水利厅建管处,同时要求各设区市水利、财政部门也相应设立领导小组及其专门办事机构;广东、湖北、吉林等省水利厅成立了由厅长挂帅的领导小组,指导改革工作;宁夏、江西等(省、自治区)水利厅建立了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会商机制和上下联动机制,及时解决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目前,各地大部分落实了改革责任和措施,明确了改革任务、目标以及改革的内容和步骤;改革示范县积极开展改革试点,扎实开展摸底调查,深入掌握小型水利工程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改革路径和方法,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责任主体和管护经费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总体进展顺利。除面上工作外,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将由村、镇(乡)管理的小型水库收归市县(区)统一管理,有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小型水库管护人员和安全管理职责;湖北省省级财政筹集 3.5 亿元专项用于改革工作;贵州省水利厅成立了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的改革督促指导工作组,对各地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两个全国改革示范县进行蹲点督导。

五、信息报送情况。2013 年,我部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设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办建

管函〔2013〕467号)。截至目前,按要求及时报送改革进展情况的有:天津、河北、山西、辽宁、江苏、浙江、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4个省份(单位)和青岛、宁波2个计划单列市。尚有北京、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等17个省份和大连市未报送改革进展具体情况。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按照水利部改革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各地应于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改革任务。为确保如期实现预定目标,下一步请各地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紧制定并完善改革实施方案。目前尚未出台改革实施方案的地方应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紧制定并完善本地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于今年10月底前印发,同时报送水利部。

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改革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必须要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强力推动。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工作责任,把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各级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确保改革按照既定目标稳步推进。

三是采取得力措施推进改革工作。各地要建立和完善检查、督导、评估、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大督导力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国改革示范县的督促和指导帮扶,要落实具体支持

措施,解决现实困难。示范县的改革要突出重点,要把界定产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以及机构和队伍建设等放在突出位置,逐一落实到位。要明确时间节点,实施节点把控。

四是做好信息报送和改革宣传工作。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和改革宣传工作,按要求定期填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情况表》,要高度重视对改革进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好的做法和经验,便于各地借鉴参考。

附件:有关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情况



附件

有关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情况

地区	完成情况	地区	完成情况
北京市	×	广东省	×
天津市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河北省	✓	海南省	✓
山西省	✓	重庆市	✓
内蒙古自治区	×	四川省	✓
辽宁省	×	贵州省	✓
吉林省	×	云南省	×
黑龙江省	✓	西藏自治区	×
江苏省	×	陕西省	×
浙江省	×	甘肃省	✓
安徽省	✓	青海省	✓
福建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江西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山东省	✓	大连市	×
河南省	✓	宁波市	×
湖北省	✓	青岛市	✓
湖南省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注：✓ 已出台 × 未出台。